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部门间沟通不畅，未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人员，导致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